

#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和公司 2016 年度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对公司2016年度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对公司关联交易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2016年度未发生重大关联交易行为，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 二、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专项说明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规定，对公司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认真负责的核查和落实，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报告期内，公司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2、报告期内，除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外，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 **三、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编制的《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和公司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并询问公司相关人员后，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编制的《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认同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出具的 2016 年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相关意见。

### **四、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编制的《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目前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健全和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且能够有效执行，保证公司的规范运作。我们认为公司《2016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运作的实际情况。

### **五、关于对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执业资质，具有丰富行业经验、较高的专业水平和较强的合作精神，出具的各项报告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我们认为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为我司担任年度审计机构的条件和能力，同意续聘为本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

#### **六、关于对 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和《2017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7 年度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依据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约束与激励并重，体现了公平与效率的统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 **七、关于对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

我们通过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更好地兼顾了股东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 **八、关于对《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独立意见**

公司董事会制定的《未来三年（2017 年-2019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符合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

公告[2013]43号等相关规定，有利于公司持续发展，维护了广大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同意该股东回报计划，并同意提交至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    万解秋    董惠良    杨靖超**

**江苏新宁现代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四日**